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UDONG GENERAL NICE RESOURCE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25號安樂園大廈13樓嶺南會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蔡穗新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吳子科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蔡素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因(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依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bb) (若董事因本公司股東之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而獲授權)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之任何本公司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等於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法」) 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惟董事(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法例或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釐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下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程度所涉及之開支或延遲)有權就零碎股權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則除外)。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及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及就此適用之所有其他法例以其他方式進行；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a)段之批准可能購買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有關該決議案(c)段(bb)分段所指之本公司股本之授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紅股(定義見本決議案(a)段)上市及買賣後：

- (a) 在董事之建議下，將本公司繳入盈餘之該進賬額撥充資本，並授權董事動用該等款項按於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文)每10股現有股份獲發2股紅股的基準按面值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該數目新股份(「紅股」)，並授權董事向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五)(「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總冊或香港之分冊(統稱「股東名冊」)之股東(惟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名冊上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股東及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必須或適宜將之排除於紅股配發(定義見下文)外之股東(「除外股東」)則除外)配發、發行及分派入賬列為繳足之紅股，基準為彼等當

時每持有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獲發2股紅股(「紅股配發」)，並授權董事採取彼等認為適合之措施以解決因分派任何紅股而引致之任何困難；

- (b) 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之紅股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限，於各方面均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彼等將無權享有本決議案所述之紅股配發；
- (c) 授權董事安排將原應向除外股東(如有)發行之紅股於紅股買賣開始後盡快於市場上出售，而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有關費用之後，將根據除外股東(如有)持股情況以港元按比例分派予彼等，有關匯款將以郵寄方式送達，惟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除非可分派予該等人士之金額低於100.00港元，在該情況下，授權董事保留該款項作為本公司之利益；及
- (d) 授權董事作出就發行紅股而言可能屬必要及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 作為特別決議案：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A)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改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細則」)：

(a) 細則第1條

於現有細則第1條「法例」之釋義後，加入以下「主要股東」之新釋義：

「主要股東」指 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比例)投票權之人士。」

(b) 細則第3(3)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3(3)條整條並以下文取代：

「(3)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c) 細則第44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44條整條並以下文取代：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日內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於辦事處或遵照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之有關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股東名冊包括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於一份指定報章及(如適用)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形式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之任何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暫停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按一般情況或就任何類別股份而釐定，惟每年之暫停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d) 細則第46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46條整條並以下文取代：

「46. 在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以其許可的任何方式，或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立，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立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立。」

(e) 細則第66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66條整條並以下文取代：

- 「66. (1) 依照或根據該等細則，除任何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另有規定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均可就彼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上述目的而言，於催繳股款或分期繳款前已預先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款不會被視為股份之已繳部分。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真誠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議程或行政事宜，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不時允許或遵照彼等之規則及規定之其他相關事宜有關之決議案，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且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就細則而言，議程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主席之職責有關者，藉此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 (2) 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當時的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佔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其實繳股款總值相等於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

以股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身份的人士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由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f) 細則第68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68條整條並以下文取代：

「68. 倘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由主席宣佈決議案獲得通過或獲一致通過，又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而本公司會議記錄內所作相應記載將為事實的確證，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錄得的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須被視為大會之決議案。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始須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票數。」

(g) 細則第84(2)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4(2)條整條並以下文取代：

「(2) 倘股東為一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及在各情況下，為一公司)，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該等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有關授權文件必須註明獲授權出任代表之每名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條款之規定獲授權的每位人士應被視為獲正式授權而毋需其他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提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該有關授權文件所註明由結算所(或其提名人)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及類別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於舉手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倘允許舉手表決)。」



(h) 細則第103條

(i) 刪除現有細則第103(1)條整條並以下文取代：

「103.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身或其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列為法定人數)，惟在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定的情況下，上述限制不適用於以下事宜：

- (i) 就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利益所借出款項或承擔或承諾的責任而給予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合約或安排；
- (ii) 就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獨自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的合約或安排；
- (iii) 有關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合約或安排，而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者；
- (iv) 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純粹由於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同樣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

(v) 與採納、修訂或執行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但並無為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相關人士一般無權享有之特權或優惠的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有關的任何建議或安排。」

(ii) 刪除現有細則第103條第(2)及(3)段整段。

(iii) 將現有細則第103(4)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103(2)條。

(i) 細則第122條

於現有細則第122條末加入以下新句：

「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規則及規定批准。」

(j) 細則第137條

刪除「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並以「其負債」替代。」

(B) 「動議批准及採納當中彙集上文第8(A)項決議案所述一切建議修訂及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作出之舊有修訂之本公司細則(註有「A」字樣之文件已提呈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新細則，以取代並取消本公司現有細則，即時生效。」

代表董事會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穗新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103號  
力寶禮頓中心12樓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及在本公司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若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訂明每位受委代表可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蔡穗新先生、趙成書先生、柳宇先生、吳子科先生及李曉娟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小龍先生、蔡素玉女士、郭文韜先生及高文平先生。